

個別地區指南 —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任何其他與其情況相關的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以上的「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阿爾伯達省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阿爾伯達省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阿爾伯達省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但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中，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適用）的財務影響。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i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6
6. 組織章程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6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阿爾伯達省法例是《商業公司法(阿爾伯達省)》，其載有適用於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阿爾伯達省的上市公司須遵守《證券法(阿爾伯達省)》，而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規則 (於2014年4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⁴。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屬於阿爾伯達省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的阿爾伯達省證券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⁵。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⁶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阿爾伯達省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⁷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阿爾伯達省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⁸。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⁷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第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皆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⁹，或取得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數票及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¹⁰。阿爾伯達省法律規定公司主要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條文須由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批准，但次級的組織章程（附例）的修訂條文則僅需簡單多數票批准即可，且不需要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 4.3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¹¹。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取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投票批准，即可轉變成無限責任公司。股東在公司轉變成無限責任公司之後須承擔公司債務及法律責任，不論有關債務及法律責任是在公司轉變為無限責任公司之前或之後出現。

股東大會程序

- 4.4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¹²。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不少於 21 天且不多於 50 天給予股東通知，除非有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豁免公司給予會議通知。

判斷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根據阿爾伯達省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b)段。

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4 段。

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 4.5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或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¹³。在阿爾伯達省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阿爾伯達省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¹⁴。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⁵。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及加拿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皆是聯交所可接受的準則¹⁶。因此，我們容許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而尋求在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採用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按加拿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及當其不再於容許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的司法權區上市後即須轉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¹⁴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¹⁵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¹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段及第 59 段。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聯交所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阿爾伯達省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非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規定，也不符加拿大的常規慣例。實際上，由於公司印章存於公司於加拿大的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處主公司及分公司發行的股票要蓋上印章有實際困難。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納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章程細則及附例中承諾及表明，所有股票均須載有公司至少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員的簽名。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阿爾伯達省法律容許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使董事不得就決議進行投票。	曾有一宗案例，若符合以下條件，我們不要求公司更改組織章程： (i) 組織章程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達省法律下的披露規定可提供每名董事於交易或合約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 (ii) 董事的一般凌駕責任為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誠實及真誠行事；及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p>(iii) 若董事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合約於訂立時對公司不公平及不合理，則可能會註銷或予以註銷。</p> <p>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公司或有關股東須編制信息通函以全面披露所有董事提名人的資料，並於任何會議中需要使用該代理書的股東會議前不少於 21 曆日向眾股東提供。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4(5)	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公司或有關股東須編制信息通函以全面披露所有董事提名人的資料，並於任何會議中需要使用該代理書的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股東會議前不少於 21 曆日向眾股東提供。	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5	(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須於周年大會日期前 21 天至 50 天內發出。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6(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沒有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具體列明法定人數規定。在加拿大，法定人數規定為不常見。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訂明 (1) 具個別類別股票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反對組織章程的若干重要修訂及要求公司繳付公平價值以購入其股票；和 (2) 包括擁有該權利的股東在內的人士向法院申請就公司的壓迫行動頒發修正令。曾有一案例，聯交所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一般可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10(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沒有此等名稱上的規定。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受公司承諾於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10(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沒有此等名稱上的規定。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受公司承諾於各類股份分類（享有最高投票權者除外）一概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11(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或選舉董事的股東委託書只為股東提供贊成該決議或不表決的投票選項。修訂章程細則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不要求更改組織章程，而條件是除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或選舉董事的決議外，申請人只可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及附例以容許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將違反阿爾伯達省的法律及加拿大證券法。	格。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